

## 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

(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oncern Group 簡稱 SODOCG)簡介

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成立於 2005 年 2 月，由一群關心香港的基督徒發起及組成，目的在積極關注政府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有關工作，促進市民認識有關事情對我們的深遠影響、保障市民對不同性取向持異見的權利、及對事件作出行動回應。

民政事務局在同志組織的催迫之下，已傾向為「性傾向歧視」立法，將於四月進行意見調查，若有逾半受訪者支持立法，便會隨即展開立法程序。然而「性傾向歧視」跟性別歧視、殘障歧視不同，並不是毫無爭議的，甚至可以說：這是一條危險的法例！我們應該克盡公民責任，幫助政府做一個合乎公眾權益的決定。

### 我們認同：

1. 尊重性小眾的基本人權，不贊同歧視他們；
2. 用合宜的方法教育社會人士尊重性小眾；
3. 鼓勵更多人關心性小眾和為有需要的性小眾提供輔導；

### 我們認為：

1. 性傾向歧視條例對不認同同性性行為者構成逆向歧視；
2. 性傾向歧視條例會侵犯其他人的重要人權；
3. 性傾向歧視條例是一種對性小眾特殊保護(special protection)，剝奪大眾對不同性傾向持異見權利；
4. 性傾向歧視條例缺乏堅實的立法根據；
5. 性傾向歧視條例並不寬容；
6. 性傾向歧視條例會容易被人濫用；

### 我們堅持：

1. 政府必須保證廣大市民的自由及人權不被侵犯，否則政府不應就性傾向歧視立法；
2. 在政府未有科學性的調查研究，客觀反映香港現時的性傾向歧視情況是否有立法的迫切性前，政府不應就性傾向歧視立法；
3. 政府必須向市民清楚解釋及保證市民了解有關法例的細節及懲罰，否則政府不應就性傾向歧視立法；
4. 政府必須向市民作出全面諮詢，並充分尊重民意，否則政府不應就性傾向歧視立法；
5. 政府應借鑑有外國因立定有關法例而令社會分化的經驗，以免香港重蹈覆轍。

如你想進一步了解有關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問題及現時的立法進程，請瀏覽以下網址：

香港性文化學會：[www.sexculture.org.hk](http://www.sexculture.org.hk)

明光社：[www.truth-light.org.hk](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)

歡迎你聯絡我們，聯絡資料如下：

電郵地址：[info@sexculture.org.hk](mailto:info@sexculture.org.hk)

電話：3165-1858

傳真：3105-9656